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PHAM VAN DUONG（中文名：范文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909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520號，111年度偵字第3229、41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和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被告PHAM VAN DUONG（中文名：范文陽）所提刑事上訴理由狀之內容，及經本院當庭與被告確認結果，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82頁），是依刑事訴訟法

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㈠范友勝與阮玉賢、范文陽，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功俊」與「阿世」之成年男子均為友人，因「功俊」之友人與何文權（越南籍，英文姓名HA VAN QUYEN）間有債務糾紛，為追討欠款，渠等竟共同基於傷害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2月12日21時29分許，由范文陽駕駛向不知情之阮文秀（越南籍，英文姓名GUYEN VAN TU）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范友勝、阮玉賢、「功俊」與「阿世」抵達何文權之友人黎春誠（越南籍，英文姓名LE XUAN THANH）位於屏東縣○○市○○路000○0號4樓之住處前，由范友勝、阮玉賢、「功俊」與「阿世」下車至上址屋內尋得何文權，先由「阿世」持折疊刀1把刺擊何文權右腿，致何文權受有右側大腿開放性傷口2處及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再由范友勝與「阿世」一同以手銬1副銬住何文權雙手，強押何文權離開上址，同時阮玉賢以身體阻擋在場之何文權女友阮氏艷福（越南籍，英文姓名NGUYEN THI DIEM PHUC），並由「功俊」徒手抓住阮氏艷福，防止阮氏艷福離開上址房屋追趕呼救，而以上開方式剝奪何文權、阮氏艷福之行動自由。又范文陽於同日21時38分許，見范友勝與「阿世」強押何文權下樓，旋駕駛上開車輛倒車接應，范友勝與「阿世」遂將何文權關入該車，命何文權坐在該車後座中央，再由范友勝與「阿世」上車分別坐在何文權兩側以防止其開啟車門脫逃，並由范文陽駕駛該車搭載范友勝、「阿世」與何文權離開現場，阮玉賢與「功俊」見該車駛離，遂釋放阮氏艷福並自行離去。嗣范文陽駕駛該車途經臺南市山區某處時，改由范友勝駕車，並由范文陽坐在後座何文權旁，待該車於翌日0時許行至臺南市南化區平坑產業道路某處時，范友勝與「阿世」即共同強押何文權下車並步行至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之房屋，范文陽則駕

駛該車先行離去。隨後范友勝與「阿世」於上址屋內告知何文權：須償還欠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否則不得離去等語，並共同取走何文權所有之金項鍊1條與金戒指2枚（價值共3萬5,000元）以抵償債務，再強押何文權步行約10至20分鐘至位於臺南市南化區平坑產業道路附近某小路旁之工寮留宿過夜，並於一旁看守何文權以防止其脫逃，又在同日7至8時間某時，命何文權簽立並手持記載借款金額35萬元之借據1張供范友勝拍照，作為何文權積欠債務之證明，直至同日9至10時間某時，「阿世」始聯絡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計程車駕駛，駕車搭載范友勝、「阿世」與何文權離開上開工寮，嗣范友勝與「阿世」於途中先行下車，何文權方獲釋放。

㈡核被告對於告訴人何文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與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對於被害人阮氏艷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與范友勝、阮玉賢、「功俊」、「阿世」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剝奪告訴人與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於著手實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時，由「阿世」傷害告訴人之身體，而同時實現傷害罪之構成要件，其等著手傷害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之時間、地點重合，無明顯區別，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論斷。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又我來台工作期間並無其他犯罪，在越南尚有妻、子需扶養，請求從輕量刑並給我緩刑的機會等語。

㈡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依刑法第57條所定，行為人犯罪後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酌注意之事項，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於112年2月9日達成和解，約定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共3萬元，當日給付3,000元，並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3,000元，現仍按約履行中等情，有和解契約書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25頁），並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我原諒被告，我們有簽和解書，被告到現在都有付等語明確（見簡上卷第100頁），顯見被告尚知盡力彌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仍應審酌被告於此部分之犯後態度，是量刑基礎與原審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尚有未洽。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仍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處理債務糾紛，竟與阮玉賢、范文陽、「功俊」、「阿世」等人恣意共同傷害告訴人，並剝奪告訴人與被害人之行動自由，所為誠屬不應該；惟考量被告前述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且已賠償部分金額，告訴人及被害人均表示原諒被告之情（見前引和解書及告訴人供述）之犯後態度，與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暨酌以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行動自由遭剝奪之時間，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查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足見被告尚知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其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斟酌上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者，本院斟酌被告尚未履行完畢其和解條件，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同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以如附表和解內容向告訴人及被害人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告訴人及被

害人權益；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四、原審共同被告范友勝、阮玉賢，經原審判決後均未據上訴，均不予論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王雪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張瑞德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靜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和解內容	備註
范文陽願給付何文權、阮氏豔福2人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元，給付方式：范文陽於民國112年2月9日當場交付何文權、阮氏豔福共3,000元元，餘款27,000元則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	見簡上卷第25頁

1月1日止，共分9期，范文陽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3,000元由何文權代收，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